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第五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雷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796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79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史兴浩、柴世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
法律意见书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